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3.11.01.高市不動產商會字第 113042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

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許乃元

電話：07-3368333#2623

傳真：07-3313954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34061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1份(隨文引入) (58221831_113406114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修正「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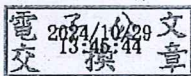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10月18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1340129200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局函影本一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程企劃處

承辦人：黃冠彰

電話：07-3368333#2264

電子信箱：john0320@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工字第1134012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附件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環境部修正「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0月15日高市環局空字第11339872500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本局建築管理處

副本：本局工程企劃處

局長 楊致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833201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承辦人：吳青芳
電話：(07)7351500#2732
傳真：(07)7333483
電子信箱：wuchf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環局空字第1133987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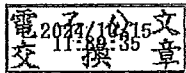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58006972_11339872500A0C_ATTCH1. pdf、
58006972_11339872500A0C_ATTCH2. pdf、58006972_11339872500A0C_ATTCH3.
pdf、58006972_11339872500A0C_ATTCH4. pdf)

主旨：函轉環境部修正「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發布令
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環境部113年9月30日環部空字第1131062467D號函辦
理。

正本：第一類發行(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周文安

電話：(02)2311-7722#6102

電子信箱：wenan.chou@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113106246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31062467D-0-0.pdf、1131062467D-0-1.pdf、1131062467D-0-2.pdf）

主旨：「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第四條業經本部於113年9月30日以環部空字第113106246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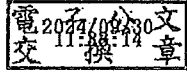
- 一、考量我國空氣品質改善現況、健康保護、污染管制需求，參考國際空氣品質管制趨勢，修正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標準值及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爰修正旨揭標準第三條、第四條規定。
- 二、配合旨揭標準加嚴，自明(114)年1月1日起調整民眾每日接收空氣品質指標(AQI)之濃度門檻（本部網址：<https://airtw.moenv.gov.tw/cht/Information/Standard/AirQualityIndicator.aspx>），採更嚴格的防護標準，提前啟動污染應變及民眾健康防護，請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協助配合執行相關管制及宣導工作。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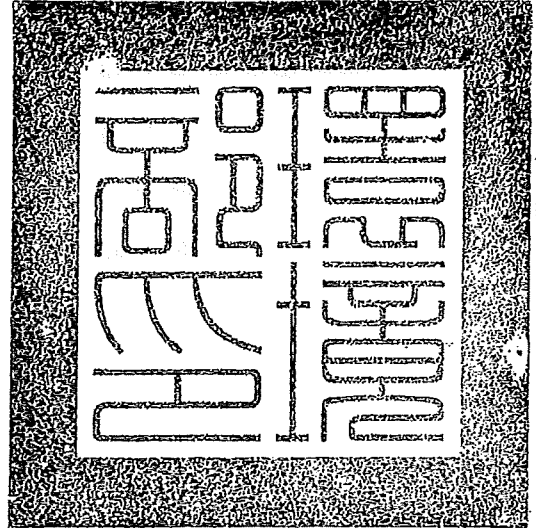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31062467 號



修正「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訂 附修正「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部長彭啓明

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空氣品質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發布施行後，迄今經歷四次修正發布，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茲因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應至少每四年檢討一次本標準，並考量我國空氣品質改善現況及污染管制需求，參考國際空氣品質管制趨勢，修正各項空氣污染物之標準值及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第四條。

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				第三條 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				一、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指引、歐盟、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所訂標準，並依我國空氣品質改善現況，加嚴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一氧化碳(CO)及臭氧(O_3)標準值。 二、修正氣狀污染物例如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臭氧(O_3)之標準值小數點位數，利於監測數據與標準值比較。 三、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空氣品質指引之各階段目標訂定精神，並考量我國空氣品質現況及污染控制可行技術，規劃各項空氣污染物標準值之中期目標如下： (一)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日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值五〇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值二〇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 粒徑小於等於二點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二十四小時值二五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日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值	七·五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日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值	一〇〇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值	三〇			年平均值	五〇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二十四小時值	三·〇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二十四小時值	三五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值	一二			年平均值	一五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〇·〇六五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〇·〇七五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年平均值	〇·〇〇八			年平均值	〇·〇二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〇·一〇〇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〇·一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年平均值	〇·〇二一			年平均值	〇·〇三			
一氧化碳(CO)	小時平均值	三一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一氧化碳(CO)	小時平均值	三五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九			八小時平均值	九			
臭氧(O_3)	小時平均值	〇·一〇〇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臭氧(O_3)	小時平均值	〇·一二	ppm(體積濃度百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〇·〇六〇			八小時平均值	〇·〇六			
鉛(Pb)	三個月移動平均值	〇·一五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鉛(Pb)	三個月移動平均值	〇·一五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公尺)；年平均值一 $0 \mu\text{g}/\text{m}^3$(微克/立方公尺)。 (三) 二氧化硫(SO_2)小時平均值0.065 ppm(體積濃度萬分之一)；年平均 值0.008 ppm(體積濃度萬分之一)。 (四) 二氧化氮(NO_2)小時平均值0.100 ppm(體積濃度萬分之一)；年平均 值0.011 ppm(體積濃度萬分之一)。 (五) 一氧化碳(CO)小時 平均值三 1 ppm(體積濃度萬分之一)；八小時平均 值九 ppm(體積濃度萬分之一)。 (六) 臭氧(O_3)小時平均 值0.090 ppm(體積濃度萬分之一)；八小時平均 值0.055 ppm(體積濃度萬分之一)。 (七) 鉛(Pb)三個月移動 平均值$0.15 \mu\text{g}/\text{m}^3$(微克/立方公尺)。 四、各項空氣污染物標準 值之長期目標，將參 考世界衛生組織公告 最新空氣品質指引之 最終建議值，滾動評 估修正。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治區 及總量管制區符合空氣 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 下：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治區 及總量管制區符合空氣 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 下：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	一、第一項各款參考美國 環保署規範，將符合空 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 式，由區內各測站濃度 平均值平均或前百分

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

二、細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二十四小時值有效監測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二十四小時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

三、臭氧：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五累計百

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

二、細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二十四小時值有效監測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二十四小時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

三、臭氧：

(一)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

之五十測站平均須符合標準，修正為區內各測站皆須符合標準，以確保二級防制區內之空氣品質皆能符合標準，促進健康平權。

二、考量我國空氣品質改善成效，高濃度污染發生情形已減少，參考歐盟空氣品質標準修正草案，將臭氧八小時符合標準之計算方式由第九十三累積百分比對應值加嚴至第九十五累積百分比對應值，另將小時值及八小時值臭氧合併為單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並合併二目規定。

三、第一項第五款增訂一氧化碳小時值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

四、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已規定有效數據比例之計量基準，且較為嚴格，爰刪除第二項。

五、第三項項次變更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

四、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

五、一氧化碳：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事件，其當日監測數值不予採計。

內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

(二)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三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

四、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值平均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

五、一氧化碳：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再就區內各站該平均

	值平均後，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 <u>前項作為判定基礎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認可者；監測站單項空氣污染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該項污染物測值不予採計。</u>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事件，其當日監測數值不予採計。	
--	--	--

空氣品質標準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各項空氣污染物之空氣品質標準規定如下：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日平均值	七五	$\mu\text{g} / \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或二十四小時值		
	年平均值	三〇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二十四小時值	三〇	$\mu\text{g} / \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年平均值	一二	
二 氧 化 硫(SO_2)	小時平均值	〇・〇六五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年平均值	〇・〇〇八	
二 氧 化 氮(NO_2)	小時平均值	〇・一〇〇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年平均值	〇・〇二一	
一 氧 化 碳(CO)	小時平均值	三一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九	
臭氧(O_3)	小時平均值	〇・一〇〇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八小時平均值	0.060	百萬分之一)
鉛(Pb)	三個月移動平均值	0.1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第 四 條 空氣污染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

- 一、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
- 二、細懸浮微粒：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二十四小時值有效監測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二十四小時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
- 三、臭氧：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五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
- 四、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

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各站年平均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

五、一氧化碳：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列，取第九十八累計百分比對應值，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各站之該平均值須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特殊事件，其當日監測數值不予採計。